渝规资〔2022〕380号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

发布《重庆市中心城区艺术湾规划设计导则》

的通知

九龙坡区、大渡口区、巴南区、南岸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有关处室，市规划学会，市规划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艺术湾规划建设的战略部署，加强艺术湾的规划引导，让自然和人文各美其美，让生态和艺术交相辉映，把更多美术元素、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中，在重庆“山水之城、美丽之地”场景营城行动下开展艺术场景的营造，现将《重庆市中心城区艺术湾规划设计导则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中请注意总结经验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，请将意见反馈给编制单位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中心城区艺术湾规划设计导则》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1日